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已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益圣国际有限公司及 Easunlux S.A（以下合称“全额认购承诺人”）分别签署的《关于全额认购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的承诺函》。

根据全额认购承诺人分别签署的承诺函，全额认购承诺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各自可获得的配售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各自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航天科技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全额认购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本次全额认购承诺须在航天科技配股方案获得航天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